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總 統 令

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賈棠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統
外交部部長
政務次長
沈昌煥代行

蔣中正
俞鴻鈞
葉公超公出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宗源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台東監獄典獄長李松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松滋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統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尹銘璋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尹銘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朱道俊爲經濟部祕書。此令。

任命章樞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章樞另有所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鄭宗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受文者：司法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統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蔣中正
俞鴻鈞

第 陸 參 壹 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 售 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 年 新 台 幣 四 十 八 元
全 年 新 台 幣 九 十 六 元

總統府公報

二

一、四十四年六月廿二日（44）院台（參）字第二三三一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張魁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四〇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四年六月廿二日（44）院台（參）字第二三三一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張魁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倪鴻鈞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倪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四一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四年六月廿二日（44）院台（參）字第二三一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李張色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倪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四一號

受文者：行政院

行政院令 台四十四防字第〇六九七號
民國四十四年二月四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三十九兩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院長 倪鴻鈞

**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三十九
兩條條文**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申請變更受益人時應先由所屬參加保險單位通知原受

益人並繳回其已領之保險證如原受益人拒將所持之原保險證交出時應視同遺失作廢由被保險人申請中信局補發。

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四一號

總統令

一、司法院四十四年六月廿二日（44）院台（參）字第二三一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李張色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四一號

總統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四經字第3734號

茲制定石門水庫建設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石門水庫建設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籌備石門水庫建設特設立「石門水庫建設籌備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人爲聘任職常務委員二人

至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

前項主任委員委員及常務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設執行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一切行政事務

執行長應列席本會會議

第四條 本會設總工程師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及執行長之指揮主持本會

一切工程事宜

總工程師應列席本會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室：

秘書處

工程處

財務處

土地處

會計室

統計室

前項各處室得分科辦事并得因事實需要增減之

第六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會務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五、關於庶務事項
- 六、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之事項
-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查勘測量鑽探事項
 - 二、關於工程之研究試驗設計事項
 - 三、關於機械儀器及工程材料之選購運用事項
 - 四、關於造林及水土保持事項
 - 五、關於工程之實施及管理養護事項
 - 六、關於工作計劃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其他有關工程事項

- 第七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種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各種債權債務之處理事項
 - 三、關於財產公物之處理事項
 - 四、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土地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之收購處分事項

二、關於地權糾紛之處理事項

三、關於土地界限之變更整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土地事項

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備期間概算預算之審核編造事項

二、關於籌備期間決算之查核編造事項

三、關於會計報告之審核登記編擬事項

四、關於會計表冊書據之核查事項

五、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統計室掌左列事項：

總統府公報

四

- 一、關於各項統計圖表之製訂事項
- 二、關於登記調查及各項工程業務統計事項
- 三、關於統計報告之編擬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實需要得設置測量隊鑽探隊水文站試驗場及工地事務所等各隊站場所等之組織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視事實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本會會議時得邀請有關部會首長、臺灣省政府主席及關係廳局長有關係機關代表或專家列席。

第十四條

本會各級職員由主任委員派充其編制及辦事細則議事規則另訂之。本會籌備工作完竣時改組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各級職員由主任委員派充其編制及辦事細則議事規則另訂之。本會籌備工作完竣時改組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 告

四十四年度判字第拾陸號
四十四年六月七日

行政法院判決

原 告 張 魁 住台灣省台中縣大雅鄉三和村中清路八號

張 韶 都 指定送達代收人張魁

張 韶 璞 同

右

右原告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台中縣大雅鄉四塊厝 67-6 67-7 67-10 67-11 67-12 67-13 六筆耕地，原為原告四人共有，四十一年十月九日，始為共有物分割登記。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後，除 67-1 筆耕地予以保留外，其餘均經被告官署征收放領。嗣據原告申請一件保留，經被告官署通知不准，該項通知，於四十二年十月六日送達原告。原告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原告不服，再訴願於內政部，復遭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稱：（一）同機關而適用法令不同，如被告官署及省政府適用第二十五條征收，而台中縣議會則適用第八條第二款，（二）台灣省政府謂訴願逾期，但所謂期限，有為三十日，有為六十日，若照六十日而言，則原告並未逾期。況四十二年十月五日中央督導團來台中時，原告亦曾申請，但迄未獲指示，何有逾期之可言。（三）原告等耕地計有六筆，其中 67-12 耕地亦如 67-7 耕地同樣為自耕，為何一則保留，一則征收。（四）原告等耕地原為因繼承而共有，後則已為個人有，且所謂共有，亦係血親兄弟共有，自適合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保留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一）本案耕地係於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由共有移轉為個人有，應予一律征收，此為台灣省政府頒發計算征收保留耕地須知第二十五條所明定。被告官署對本案之處分，核與法令並無不合。（二）原告於四十二年十月六日收受被告官署之通知，至同年十二月十一日提起訴願，已逾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應請將原告之訴駁回等語。

被告官署 台中縣政府

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為訴

願法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原告謂訴願期限有為六十日者，顯屬無據）至因

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依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固得向受理訴願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所謂事變或故障，應以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為限。又其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必須在受理訴願官署為訴願決定前聲請，若於訴願決定之後始行聲請，即為法所不許，均經本院著有判例。（三十一年度判字第十一號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二十二號）本件被告官署之原處分書（通知書）係於四十二年十月六日送達與原告收受，有原告蓋章之送達憑證在卷可稽。原告至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始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顯已逾上開規定三十日期限。原告雖曾於訴願決定後及再訴願決定後，以不諳法律規定，及因當時適值中央督導團來台中亦會向其申請保留，致稽延訴願日期，以及因去花蓮有事，稽延返鄉，致遲誤訴願期間等情，一再聲請回復原狀，但查其聲明之理由既非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可比，且係在訴願決定之後始為此聲請，按之前開說明，自為法所不許。又原告係於四十二年十月六日收到被告官署之通知書，而其向中央督導團申請保留耕地，則早在同年月

五日，顯係原告分頭申請，不能謂其向該團申請為誤向非主管官署表示不服被被告官署之原處分，而認其生提起合法訴願之效力。原告謂其會向該團申請即非逾期提起訴願，自非可採。訴願官署以訴願逾期而駁回訴願，再訴願官署予以維持，均無不合。被告官署之原處分既已確定，則原告其餘實體上之理由，自毋庸予以審究」。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五號
四十四年度六月七日

原 告 李張色 住苗栗縣通霄鎮烏眉里三十五號

被 告 官署 苗栗縣政府

右原告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四十四年訴字第五五四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李張色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月間價買苗栗縣通霄鎮內湖三號八號九號十九號之出租耕地，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後，苗栗縣政府徵收該地，轉放現耕農民承領。原告申請保留，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稱原告不服之事實及理由，已於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出之訴願書內詳細陳述。決定理由謂原告買受係在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應視為未移轉，且前地主亦非因繼承而共有，不適用保留之規定。如此則使依法取得土地者受冤枉限制，何不事先諭告，禁令分割。何不將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予以改訂，況四十一年八月二日沈局長答覆省議會聲明共有耕地將規定可予分割；黃部長在立法院聲明共有耕地分割登記者，即已列入個人之範圍。茲能否輕棄諾言，自陷矛盾，是否違背憲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至生前贈與與死後繼承依民法第一一七三條第一〇八七條實異途同歸。為此訴請更正准予保留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李張色提起行政訴訟之標的，為座落本縣通霄鎮內湖段八號等四筆土地，依據土地登記簿記載情形，民國四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以前，係鄧宜妹等十六人所共有。迨至四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將該共有地分割移轉為共有人中之一人邱仕鑑個人所有後，又買賣移轉為原告所有。依據上述移轉情形，係屬共有移轉為個人有，核與條例第八條末段「個人出租耕地因繼承而為共有」之特定要件不合。且由共有物分割移轉為個人有後，即再買賣為個人有，其移轉日期均在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應視為未移轉。內政部決定以再訴願人於訴願書內亦承認邱水秀將共有持分贈與其子邱仕鑑邱雲炎二人共有，再由訴願人承購，已為不爭之事實，既係因贈與而為共有，顯非繼承，自不得援用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申請保留，依法將再訴願駁回。是以原告之訴實屬毫無理由，擬請駁回等語。

按共有之出租耕地，除合於法定之保留條件外，本以一律徵收放領為原則。又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地主耕地之移轉，除有法定之特殊情形外，應視為

總 統 府 公 報

六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未移轉。此徵諸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至為顯明。本件原告買受系爭之出租耕地，係在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為其所自認之事實。卷查原告於訴願時，復經自認係買自邱姓。則原告之買受，非因繼承而移轉，此外又無其他法定之特殊情形，依法應視為未移轉，殊無疑問。據被告官署查明土地登地簿記載情形，謂於四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以前，係鄧宜妹等十六人所共有，迨至四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將該共有地分割移轉為共有人中之一人邱仕鑑個人所有後，又買賣移轉為原告所有。該項查明情形，不獨處分官署，訴願官署於訴願及再訴願程序中據以答辯，且經再訴願官署於決定書內記明為理由，訴訟中復經被告官署於答辯書內記載明確，副本業經送達，為原告所不爭。查閱處分卷內，復有苗栗地政事務所呈覆可稽。則被告官署於徵收放領時，以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準，認為該項共有之出租耕地，不合於法定之保留條件，因而予以徵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自難遽指為違誤。

原告訴狀，對於事實之陳述，至為簡單。查閱訴願卷宗，原告於訴願書內曾謂該地原由邱水秀贈與其子邱仕鑑、邱雲炎二人共有，分割後復價賣與原告，茲於訴狀內以贈與與繼承實屬「異途同歸」為理由，當係指此而言。無論該項事實，並未於訴狀內為主張，以及訴願時所稱謄本抄本，卷內並無附件可資查考。要之生前贈與既難於擴張解釋即同於死後之繼承，何況徵收放領之當時事實狀況，已因買賣而移轉於原告，原告既非因繼承而移轉，自不得以他人係因贈與為共有之理由，主張同於因繼承為共有出而告爭。

此外原告訴狀所引憲法第二十四條，係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之規定，所引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係共有人間分割共有物之規定，均與本案依條例應否徵收者無關。原告又引地政機關首長在議會及立法院討論時發表之意見，無論是否屬實以及涵義何似，亦均不足，以影響條例通過施行後明文規定之效力。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光慶黃	泰忠樊	亞建張	祥曜王	名 姓
雲慶黃	泰賢樊	華建張	祥玉王	名 姓 原
男	男	男	男	別 性
月九年四十國民生日六	月八年七十國民生日八廿	一十年五十國民生日十月	月九年四十國民生日七廿	齡 年
縣武郡省建福	縣和泰省西江	縣賢進省西江	縣甸尋省南雲	貫 籍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處 所 居 住
軍	軍	軍	軍	業 職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因原名姓改更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關機轉核
八月十年二十四日	八月十年二十四日	八月十年二十四日	八月十年二十四日	期日記登
八九一第字更台號八	八九一第字更台號七	八九一第字更台號六	八九一第字更台號五	碼號記登
				註 備